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985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張子洋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子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罰金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參萬貳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子洋因竊盜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7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宣告多數罰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額以上，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，定其金額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併科罰金、罰金刑，並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茲檢察官以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就罰金刑部分聲請定受刑人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誤，自應據檢察官之聲請裁定之。

(二)爰審酌受刑人於本院以書面詢問時，未表示意見，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分別係幫助洗錢、竊盜罪，上開

01 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時間、行為態樣及侵害法益等綜合斟酌
02 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，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
03 要性，暨定應執行刑之外部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各節，就罰
04 金刑部分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，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
05 算標準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7款、
07 第4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09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黃琴媛

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2 書記官 黃憶筑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